

#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8547



2023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報告原文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pacificlegendgroup.com](http://www.pacificlegendgroup.com) 登載。

# 目錄

財務摘要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5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	20



## 財務摘要

-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86.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143.0百萬港元增加約43.3百萬港元或30.3%。
-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虧損(除稅後)約為8.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為17.7百萬港元。
-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5.22港仙，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3.41港仙(重列)。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資料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0,325	60,734	186,258	142,963
銷售成本		(22,175)	(31,247)	(89,305)	(65,200)
毛利		28,150	29,487	96,953	77,7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363	2,100	2,383	5,9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605)	(11,475)	(38,848)	(33,662)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22,437)	(24,114)	(65,670)	(67,0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93)	-	(2,537)	-
經營虧損		(7,622)	(4,002)	(7,719)	(17,029)
財務費用		(656)	(351)	(2,013)	(675)
稅前虧損	6	(8,278)	(4,353)	(9,732)	(17,704)
所得稅開支	7	-	-	-	-
期內虧損		(8,278)	(4,353)	(9,732)	(17,70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分類入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扣除稅項)		198	1,260	1,381	2,17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8,080)	(3,093)	(8,351)	(15,532)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8,331)	(4,353)	(8,401)	(17,704)
— 非控股權益		53	-	(1,331)	-
		(8,278)	(4,353)	(9,732)	(17,704)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133)	(3,093)	(7,020)	(15,532)
— 非控股權益		53	-	(1,331)	-
		(8,080)	(3,093)	(8,351)	(15,532)
		港仙	港仙 (重列)	港仙	港仙 (重列)
每股虧損	8	4.72	3.30	5.22	13.41
基本及攤薄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以港元列示)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利潤/ (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13,200	87,982	3,014	4	789	(20,291)	84,698	4,000	88,698
期內虧損	-	-	-	-	-	(17,704)	(17,704)	-	(17,704)
其他全面收益	-	-	-	2,172	-	-	2,172	-	2,172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172	-	(17,704)	(15,532)	-	(15,532)
購股權失效	-	-	(3,014)	-	-	3,014	-	-	-
於2022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13,200</u>	<u>87,982</u>	<u>-</u>	<u>2,176</u>	<u>789</u>	<u>(34,981)</u>	<u>69,166</u>	<u>4,000</u>	<u>73,166</u>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13,200	87,982	-	(824)	789	(63,646)	37,501	2,481	39,982
期內虧損	-	-	-	-	-	(8,401)	(8,401)	(1,331)	(9,732)
其他全面收益	-	-	-	1,381	-	-	1,381	-	1,381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381	-	(8,401)	(7,020)	(1,331)	(8,351)
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5,808	27,637	-	-	-	-	33,445	-	33,445
配售新股份的發行開支	-	(671)	-	-	-	-	(671)	-	(671)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	-	-	-	-	-	-	-	169	169
於2023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19,008</u>	<u>114,948</u>	<u>-</u>	<u>557</u>	<u>789</u>	<u>(72,047)</u>	<u>63,255</u>	<u>1,319</u>	<u>64,574</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於2017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18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2樓1202至04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以及提供有關室內家具佈置的設計諮詢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有關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載於本公司2022年年報。

除另有說明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已於所有呈報期間貫徹應用。

編製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新訂會計準則及會計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以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聲明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大可呈報分部：

-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
- 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
- 項目和酒店服務

績效以分部毛利(扣除非流動資產、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相關折舊)為基準。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並不使用資產及負債資料評估經營分部，故並無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因此，概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家具及家居 配飾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家具及家居 配飾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項目和 酒店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 合約的收益				
— 於某一時點	31,401	-	-	31,401
— 按時間段	-	-	10,135	10,135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按時間段	-	8,789	-	8,789
	<u>31,401</u>	<u>8,789</u>	<u>10,135</u>	<u>50,325</u>
分部業績	<u>16,780</u>	<u>5,918</u>	<u>4,386</u>	27,084
未分配項目				
利息收入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2)
無形資產攤銷				(4)
財務費用				(6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淨額				(93)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4,538)</u>
稅前虧損				<u>(8,27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7	1,059	-	1,2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u>919</u>	<u>-</u>	<u>-</u>	<u>919</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家具及家居 配飾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家具及家居 配飾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項目和 酒店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於某一時點	93,089	-	-	93,089
— 按時間段	-	-	71,545	71,545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按時間段	-	21,624	-	21,624
	<u>93,089</u>	<u>21,624</u>	<u>71,545</u>	<u>186,258</u>
分部業績	<u>50,384</u>	<u>15,702</u>	<u>28,636</u>	<u>94,722</u>
未分配項目				
利息收入				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6)
無形資產攤銷				(11)
財務費用				(2,0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淨額				(2,537)
未分配企業開支				<u>(99,634)</u>
稅前虧損				<u>(9,73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1	2,672	-	3,0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u>1,810</u>	<u>-</u>	<u>-</u>	<u>1,810</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家具及家居 配飾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家具及家居 配飾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項目和 酒店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於某一時點	37,104	—	—	37,104
— 按時間段	—	—	16,342	16,342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按時間段	—	7,288	—	7,288
	<u>37,104</u>	<u>7,288</u>	<u>16,342</u>	<u>60,734</u>
分部業績	<u>18,618</u>	<u>5,676</u>	<u>3,988</u>	28,282
未分配項目				
利息收入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942)
無形資產攤銷				(31)
財務費用				(351)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1,011)</u>
稅前虧損				<u>(4,35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0	634	—	8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u>1,005</u>	<u>—</u>	<u>—</u>	<u>1,005</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家具及家居 配飾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家具及家居 配飾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項目和 酒店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於某一時點	102,699	—	—	102,699
— 按時間段	—	—	23,643	23,643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按時間段	—	16,621	—	16,621
	<u>102,699</u>	<u>16,621</u>	<u>23,643</u>	<u>142,963</u>
分部業績	<u>53,558</u>	<u>13,116</u>	<u>7,488</u>	74,162
未分配項目				
利息收入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82)
無形資產攤銷				(94)
財務費用				(675)
未分配公司開支				<u>(89,078)</u>
稅前虧損				<u>(17,70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9	2,080	—	2,7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u>2,952</u>	<u>—</u>	<u>—</u>	<u>2,952</u>

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分部間收益。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地理資料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30,439	35,442	123,229	87,988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	19,667	22,638	61,556	47,39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	219	2,654	1,473	7,583
	<u>50,325</u>	<u>60,734</u>	<u>186,258</u>	<u>142,963</u>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2	1	68	28
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	384	-	806
已收政府補助金	-	653	-	2,189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861	108	1,001	207
租金收入	-	(47)	-	905
特許經營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187	214	668	709
雜項收入	283	53	474	212
撇銷期滿未兌現支票	-	734	-	734
撇銷期滿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72	140
	<u>1,363</u>	<u>2,100</u>	<u>2,383</u>	<u>5,930</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6.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a) 財務費用：</b>				
短期貸款利息	258	168	763	170
租賃負債利息	398	183	1,250	505
	<u>656</u>	<u>351</u>	<u>2,013</u>	<u>675</u>
<b>(b) 員工成本：</b>				
薪資、津貼及佣金	17,547	14,769	49,065	44,8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6	772	1,476	2,344
長期服務金及僱員終止服務福利撥備	196	250	589	744
	<u>18,229</u>	<u>15,791</u>	<u>51,130</u>	<u>47,909</u>
<b>(c) 其他項目：</b>				
無形資產攤銷	4	31	11	94
核數師薪酬	255	244	787	75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1,153	30,390	86,633	62,8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7	1,135	3,234	3,1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981	1,947	1,996	4,5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81)	—	(44)
淨匯兌虧損／(收益)	337	1,999	1,343	2,80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833	2,797	2,587	5,881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中的可變租賃付款	130	470	407	53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	93	—	(963)	—
— 其他應收款項	—	—	3,500	—
	<u>—</u>	<u>—</u>	<u>3,500</u>	<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阿聯酋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均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均無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8,401,000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7,704,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1,063,736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32,000,000股(重列))計算。

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 10.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2023年11月10日(交易時段後)，獨立第三方殷錦英女士(「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F (Greater Bay) Group Company Limite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於香港泰琛生態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40%股權，代價為5.2百萬港元。

成立目標公司作為特別用途公司，以持有惠州市泰琛生態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公司」)股權，該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畜牧業。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中國公司由賣方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0%及50%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於收購完成後完成重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公告。重組後，目標公司將持有中國公司50%股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經營以下三類業務：(i)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家具銷售**」，包括零售、企業銷售、線上店舖、批發及特許加盟）；(ii) 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家具租賃**」）；及(iii) 項目和酒店服務（「**項目工程**」，通常涉及商業或住宅物業如酒店、服務式公寓及示範單位的室內設計、軟裝設計、裝潢及佈置）。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過去數年人口結構持續變動，故香港二手物業市場仍然疲弱。我們已完成多個位於香港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的項目，而部分項目仍在進行。由於阿聯酋市場競爭激烈，而香港本地人則因港元強勢而更願意在中國內地及海外消費，故我們的零售業務仍然疲軟。

本公司於2023年2月6日、2023年7月27日及2023年9月13日完成三次新股份配售事項，並相應發行264,000,000股、230,700,000股（兩者均於2023年7月28日股份合併生效前根據每十（10）股當時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計算）及8,610,000股股份（於有關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分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3.5百萬港元、17.6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已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他開支）。有關該三次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第19頁。

於2023年9月18日，我們歡迎黃瑞熾先生加盟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黃先生在財務管理、企業管理及審計資格方面逾20年的豐富經驗可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

於2023年餘下數月內，我們將繼續專注於經營所在各地區及市場分部的客戶需求，並開發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其需要。由於物業發展商更加積極推出住宅單位銷售，故此我們於香港的項目工程業務仍然擁有強大的家具套裝訂單。然而，該等訂單較傾向於2024年後落實。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3年第三季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86.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2年第三季度**」或「**2022年同期**」）約143.0百萬港元增加43.3百萬港元或30.3%。

家具銷售業務的收益由2022年第三季度約102.7百萬港元減少約9.4%至2023年第三季度約93.1百萬港元。其減少主要由於香港零售收益減少（見下文）以及於沙特阿拉伯的特許加盟業務銷售額減少。

在香港方面，2023年第三季度的零售銷售收益較2022年第三季度下跌約7.2%。香港零售家具市場持續因二手物業市場疲弱以及港元強勢導致本地消費不佳而受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香港企業銷售(包括銷售示範單位家具)的收益較2022年同期輕微增加約2.6%。

於2023年第三季度，我們來自阿聯酋迪拜的零售收益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10.2%，主要由於阿聯酋零售家具市場競爭激烈。阿聯酋的企業銷售額亦增長約16.8%，而我們的迪拜設計團隊更踴躍參與，亦有助於促進收益增長。

家具租賃業務的收益由2022年第三季度約16.6百萬港元增加約30.1%至2023年第三季度約21.6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歸功於阿聯酋若干大使館的新租約。

項目工程業務的收益由2022年第三季度約23.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兩倍至2023年第三季度約71.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完成數個項目，其對2023年初至今損益有所貢獻。我們的阿聯酋項目團隊於2023年迄今向當地一所企業集團工作人員宿舍分若干階段完成交付家具亦有助收益增長。

### 毛利

我們的毛利有所波動，主要由於家具銷售、家具租賃及項目工程業務的收益構成；市場環境的變化以及其對產品定價、產品組合及銷售成本的影響。家具銷售(特許加盟除外)及家具租賃業務的毛利率整體高於項目工程業務的毛利率，原因乃後者提供室內設計及軟裝設計以及定制家具服務。

本集團的毛利由2022年同期約77.8百萬港元增加19.2百萬港元或24.7%至2023年第三季度約97.0百萬港元。我們注意到整體毛利率由2022年第三季度的54.4%下降2.3%至2023年第三季度的52.1%，原因乃項目工程收益相對比例大幅增加。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2023年第三季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2.4百萬港元，而2022年同期則約為5.9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上海安福路店在2022年第一季度的一次性轉租收入0.9百萬港元，有關收入因安福店於2022年3月結業後已成為非經常性收入；及(ii)2022年第三季度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的一次性補助2.1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團隊的員工成本、銷售佣金、廣告及促銷費用、運輸及配送費用、信用卡佣金、代理費及其他開支。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22年第三季度約33.7百萬港元增加約15.4%至2023年第三季度約38.8百萬港元。銷售相關員工成本隨收益增加，而我們增加廣告及促銷費用，以保持我們的市場曝光率。

###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銷售團隊除外)、租金及相關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與家具租賃業務相關者除外)、使用權資產折舊、員工福利及其他。有關開支由2022年第三季度約67.1百萬港元減少約2.1%至2023年第三季度約65.7百萬港元。一方面若干收購事項及股份配售事項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於2023年上半年增加，而另一方面節省租金開支(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原因為(i)於2022年將香港倉庫分包予服務供應商；及(ii)於2022年第四季度資產減值後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

就2023年第三季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計提撥備淨額2.5百萬港元(2022年同期：無)。

### 財務費用

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及進口貸款融資於2023年第三季度產生銀行利息支出約763,000港元(2022年同期：170,000港元)，增幅與銀行貸款急增情況一致。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所訂立的若干物業租約而言，租賃付款總額的淨現值餘額產生的利息支出為1,250,000港元(2022年同期：505,000港元)。

### 期內虧損

於2023年第三季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8.4百萬港元(2022年第三季度：虧損約17.7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與費用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所收取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5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經審慎考慮最新的業務環境及本集團的發展需要，董事會已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23.7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及迪拜的持牌銀行。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9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經調整分配 千港元 (概約)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概約)	於2023年 9月30日 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千港元 (概約)	悉數動用 餘下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通過在中國內地及阿聯酋增開 零售店擴張本集團的零售網絡	12,284	(4,186)	8,098	2024年12月底
通過在香港增開零售店擴張 本集團的零售網絡	2,000	(1,575)	425	2024年12月底
完善本集團的線上店舖及提升 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能力	3,000	(2,128)	872	2024年12月底
為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內地及 阿聯酋新增零售店增聘員工	1,392	-	1,392	2024年12月底
一般營運資金	5,000	(5,000)	-	不適用
	<u>23,676</u>	<u>(12,889)</u>	<u>10,787</u>	

附註：鑑於香港、中國內地及阿聯酋零售市場最近期評估，預期時間表已由2023年12月底延遲至2024年12月底。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 (a) 2023年2月第一次配售事項

於2023年2月6日配售264,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2023年第一次配售事項**」)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13.5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a)參照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0日的業務更新公告,將配售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可能的合併及收購機會,並(b)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截至2023年9月30日,有關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已全數動用,其中約(a)3百萬港元已用作收購Brand Consultant Management Limited;及(b)10.5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b) 2023年7月第二次配售事項

於2023年7月27日配售230,7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2023年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本公司就此支付的相關費用)約為17.6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尚未動用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a)未來可能出現的併購機會;及(b)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截至2023年9月30日,已預留約14.5百萬港元用於未來尋求可能出現的併購機會;另約3.1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c) 2023年7月股份合併及2023年9月第三次配售事項

於2023年6月16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根據2023年7月26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股份合併,並於2023年7月28日生效。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814,700,000股調整至181,470,000股。

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6日、2023年7月10日及2023年7月26日的公告。

於2023年9月13日配售8,61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2023年第三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本公司就此支付的相關費用)約為1.7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尚未動用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a)未來可能出現的併購機會;及(b)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3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股東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2)	41,450,000	21.81%
黃詠雯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33,237,000	17.49%

附註：

- 有關計算基於2023年7月28日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每十(10)股當時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計算於2023年9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90,080,000股。
-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及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連同Double Lions Limited統稱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分別擁有Double Lions Limited的40.48%、20.00%、14.88%、14.88%及9.76%權益。各控股股東已簽立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的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確認彼此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故彼等被視為於Double Lion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黃詠雯女士透過黃女士全資擁有的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33,237,000股股份。

##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相聯 法團股份(每股 面值1.00美元) 數目	佔相聯法團 股權概約百分比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	Double Lions Limited	實益權益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2,530	40.48%
黃詠雯女士	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

附註：

- (1)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及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分別擁有Double Lions Limited的40.48%、20.00%、14.88%、14.88%及9.76%權益。通過在一致行動契據中詳述及確認的一致行動安排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及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分別被視為於Double Lion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及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為Double Lions Limited的董事。

### 主要股東

於2023年9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的權益(即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7)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Double Lions Limited	實益權益	41,450,000 (L)	21.81%
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及配偶權益(附註4)	41,450,000 (L)	21.81%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41,450,000 (L)	21.81%
David Frances BULBECK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4)	41,450,000 (L)	21.81%

##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7)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Alison Siobhan BAILEY 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及配偶權益(附註5)	41,450,000 (L)	21.81%
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 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及配偶權益(附註5)	41,450,000 (L)	21.81%
John Martin RINDERKNECHT 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41,450,000 (L)	21.81%
張偉強先生	實益權益	13,200,000 (L)	6.94%
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權益(附註6)	33,237,000 (L)	17.49%

附註：

- (1)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 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 先生及 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 先生(連同 Double Lions Limited 統稱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分別擁有 Double Lions Limited 的 40.48%、20.00%、14.88%、14.88% 及 9.76% 權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各成員已簽立一致行動契據，確認彼此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故彼等被視為於 Double Lions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有關計算基於 2023 年 7 月 28 日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每十(10)股當時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計算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90,080,000 股。
- (3)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 女士為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 Double Lions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見上文附註(1))。
- (4) David Frances BULBECK 先生為 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 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Alison Siobhan BAILEY 女士與 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 先生為夫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透過 Double Lions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由黃詠雯女士全資擁有。
- (7)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9月30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予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團的此等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相關期間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競爭性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蘇偉成先生(彼具備適當的會計及財務方面的管理專長，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而Tom Kuet SZUTU先生及麥季正先生曾是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直至彼等於2023年5月12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止。李光明先生及李豐麟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 企業管治

於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未曾向任何實體提供墊款，亦無向聯屬公司提供墊款，而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無抵押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至第17.24條，並無任何情況會導致本集團須承擔披露責任。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且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MCLENNAN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該做法偏離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有助於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營運效率。考慮到MCLENNAN先生於本公司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和領導地位，董事會認為，MCLENNAN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可有效管理本公司，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將繼續具備適當的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的制約及監督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John Warren MCLENNAN**

香港，2023年11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徐曉蘭女士及黃詠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李豐麟先生及黃瑞熾先生。